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0 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年度总结及统计填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各“走出去”相关企业：

为落实商务部《关于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准确了解全年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开展情况，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重点工作谋划。

1.认真总结 2020 年工作。围绕年初“2020 年真抓实干外经业务考评方案”，全面总结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年报、半年报、月报报送情况；境外项目及人员疫情防控监管与服务工作；外经重点工作落实及本地特色创新举措等情况。总结应着重突出亮点和特色，注重数据和实事；提出具有标志性、影响力或示范性的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2.研究提出 2021 年重点工作。突出围绕“重点是什么”、“突破是什么”、“措施是什么”来思考谋划 2021 年对外投资合作工作，并对明年全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做好调研准备。我厅合作处将于近期赴有关市州开展“走

出去”业务工作调研，并赴相关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请各相关市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具体通知另发。

二、认真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统计工作。

2020年12月数据作为今年最后一期月度数据，将于2021年1月14日关门截止。数据截止后，将生成2020年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最终年度数据，以及对外直接投资年度快报数据。为准确反映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发展情况，请各市州督促辖区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外直接投资统计。1.做好与资本项目外汇汇出数据的核对工作，特别是涉及债务工具投资的企业和项目数据，避免漏报。2.涉及企业实物投资、股权置换等其他投资的项目，请督促企业按照当年的实际投资金额认真填报。3.认真组织企业填报2020年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表，并将年内已完成交割的并购项目纳入统计。4.对2020年新增农业类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进行梳理、核对，并及时完成数据填报工作。5.督促境外合作园区实施企业及时准确填报合作区建设情况及入区企业基本情况。6.认真梳理2020年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并督促组织企业认真填报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报表。

（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1.做好项目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的核对工作。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合同额在项目合同满足约定条件正式生效后才进行统计，营业额由项目实施企业根据提交业主据以结算项目款项，或反映报告期内项目工作量的有效

凭证或单据填报。2.需要将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参加全国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和营业额前 100 排名的集团公司，请将名单报给我厅。3.及时更新项目派出人数、在外人数和月末雇用项目所在国人数等情况，如项目已结束，请及时将在外人数指标清零，并将项目状态调整为已完结。

(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1.认真审核各项目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实际收入总额、派出人数和回国人数，重点核查只有人数没有收入的项目数据，进一步夯实期末在外人数，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2.及时更改人员状态，合同中止或已结束的项目在外人数要据实调整或清零，并将项目状态调整为已完结。

此外，三项业务统计要尤其注意计价币种、金额单位、换算汇率等情况，上报数据金额均以“万美元”为基本单位。对外投资合作统计数据是商务部和我省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测算依据，同时对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数据涉及企业排名、相关资格认定等事项，请高度重视并及时督促辖内企业在时间节点之前完成全年数据填报工作。

联系人：李正淳；电话：82287106

张蜀平、周妍；电话：82287089、82289527

